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許美瑤

電話：05-6315028

傳真：05-6331211

電子信箱：das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字第1110000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h0p000023_111d2001581-01.pdf、111h0p000023_111d2001582-01.pdf、
111h0p000023_111d2001583-01.pdf、111h0p000023_111d2001584-01.pdf

主旨：科技部111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，計畫主持人請於111年3月24日前至科技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11年1月21日科部文字第1110005314號函及「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本案僅適用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，目的在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階段，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，俾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。
- 二、111年度獲獎人之獎勵期間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，預計於112年7月31日前畢業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有關申請人資格、獲獎人應遵守事項等，請詳參作業要點。無法遵守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人可至科技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>）進入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」項下查閱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。
- 五、申請作業方式如下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科技部將不予受理：
 - (一)申請人務必至科技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>）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線上製作及上傳申請資料。
 - (二)指導教授亦請進入科技部網站之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審閱申請人上傳之申請資料，若同意指導申請人進行相關研究及撰寫博士論文，請上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；申請人若有2位指導教授，則2位指導教授皆需上

裝

訂

線

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。(上開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係提供科技部審查之用，申請人及學校承辦人均無法閱讀其內容。)

- 六、本案經提出申請未獲獎勵者，恕不受理申覆。
- 七、線上申請系統之操作問題，請洽詢科技部資訊處(電話：02-2737-7590、2737-7591、2737-7592)；對於相關規定若有疑義，請洽科技部人文司各領域承辦人。
- 八、檢附作業要點、申請書、獲獎人切結書及各領域承辦人聯絡方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